

##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桂榕  
電話：24301505#510  
電子信箱：82446101@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9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100210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76570000A\_1100210952A00\_ATTCH1.docx、  
376570000A\_1100210952A00\_ATTCH2.pdf)

主旨：請學校落實知悉兒少有疑似兒少保護事件(家庭暴力、性侵害等)應於24小時內完成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二、依上開法規之規範，知悉兒少有疑似兒少保護事件應於24小時內(由校內第一人員知悉時起算)進行社政及校安通報，如有逾時或知悉未通報之情事即違反相關規定，依法應處以罰鍰(附件一)。
- 三、為避免未依規定通報之情事肇生，於進行社政及校安通報時，請各校加強處室間橫向聯繫，避免通報權責人員因資訊不對等或認定不一致而無法完整通報。
- 四、又本案自108年度起列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學生事務與輔導重點項目，倘各校未依前開規定



進行通報，本府將通知逾時學校檢討校內通報流程及相關人員責任並請函送本府備查。

五、當學校接獲當地主管機關轉知之家庭暴力事件時(如:目睹知會單)，已屬通報事件之後續處理階段，非屬前開「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之情形，爰針對當次事件(社政主管機關人員通知者)，學校無需再進行通報。惟後續如有知悉該名學童再有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或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54條所列情事，因該事件與原轉知事件不同，仍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54條規定，於24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

六、檢附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乙份(附件二)。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